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書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12樓

聯絡人:李怡芳

聯絡電話:(02)89791196 分機:207

傳真:(02)27018410

電子郵件: sfaa0720@sfa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:社家老字第11301086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、說明一

主旨:函轉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「113年第2期社福團 體擔任信託監察人課程」簡章1份,請踴躍報名參與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裝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113年6月27日中託訓字第 1130001213號函辦理(影附)。
- 二、該公會預訂於113年8月30日、9月6日、9月13日、9月20日、 9月27日,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,共5週,計30小時,於信 託公會大教室(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樓)辦理 旨揭課程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轄社會福利團體於113年8月5日前上網報名(網址; https://forms.gle/kyVkhQJpJee9M6ZDA),並鼓勵報名參與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